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(二期)消防改造(变更)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(二期)消防改造(变更)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